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，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已歷 14 年，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，鑑於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對於我國援外資源部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，其公開發布應法制化，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，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，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，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，爰擬具「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已歷 14 年，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，鑑於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對於我國援外資源部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，其公開發布應法制化，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，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，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，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。
- 二、定時公開發布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，爰參照《國防法》中規定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應向立法院公開提出之相關立法例，將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之公布法制化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蔡適應 洪申翰 劉建國 范雲 鄭運鵬
林靜儀 陳培瑜 吳玉琴 何志偉 劉世芳
吳琪銘 邱泰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王定宇 黃世杰

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參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，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，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、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。</p> <p>二、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，提供人道援助。</p> <p>三、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外交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參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，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，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、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。</p> <p>二、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，提供人道援助。</p> <p>三、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。</p>	<p>一、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已歷 14 年，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，鑑於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對於我國援外資源部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，並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，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，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，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。</p> <p>二、定時公開發布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，爰參照《國防法》中規定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應向立法院公開提出之相關立法例，將「援外政策白皮書」之公布法制化。</p>